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號

原告 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美蘭

被告 鎡鎡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鍵鎡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797,774元（詳見附表），應繳裁判費81,0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80,560元。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 
書記官 楊晟佑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66萬)	1	利息	666萬 1,800元	114年 6月16日	114年 11月1日	(149/ 365)	5%	13萬 5,973.73元
	小計							13萬

(續上頁)

01

1,800 元)		5,97 3.73 元
合計		679 萬 7,774 元